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白云山制药总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关于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2S001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剂型:片剂

规格:0.3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014920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药品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受理号:CYHS2000303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08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7年02月22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对乙型肝炎病毒具有强效低耐药的特点,是多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一致推荐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的一线药物。适用于治疗慢性乙肝成人和12岁以上(含)的儿童患者;适用于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用,治疗成人HIV－1感染。该药品收录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同时是国家医保目录(2021年版)中的甲类用药。

2020年4月,白云山制药总厂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药品注册申请获受理。经查询,目前国内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主要生产厂家为葛兰素史克(天津)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0年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在中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的销售额为人民币69,872万元,在中国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为人民币27,537万元。

截至目前,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654.34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的《药品注册证书》,丰富了白云山制药总厂产品的种类,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在市场的竞争力。白云山制药总厂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2－01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10.18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已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2021－011)中披露了涉及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为:(2021)沪74民初925号),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应收账款本金683,770,000元、资金占用费218,578,476.67元;

2. 被告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截至2021年2月20日的违约金115,905,244.90元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本金683,7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日利率=年利率/360);

3. 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在回购价款781,321,833.34元、截至2021年2月20日的违约金123,027,395.11元及自2021年2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6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范围内,就被告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不能足额清偿本判决第1、2项债务的部分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4. 被告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200,000元。

债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411,036.55元,由被告天津能源化工清算中心有限公司、被告上海慧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已判决案件,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日、7月1日、7月31日、9月1日、9月29日和10月30日、11月30日、12月30、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057、2021－064、2021－069、2021－072、2021－081、2021－089、2021－098和2022－006)。

截至本公告日,针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相关事项,公司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项目投资决策

针对项目投资决策所出现的问题,公司已基本完善投资决策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制订科学的议事程序。

(二)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

针对客户信用评价和应收账款催收存在的风险,公司正在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对客户一定经营期内的偿债能力和意愿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着力于信用风险和信用管理工作,减少公司的损失。

(三)资金管理

针对资金管理的缺陷,公司正在提高货币资金的管控能力,规范会计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建全监督制约机制。明确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在预算安排、计划管理、实物资产、对外投资、项目招标、工程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管理权限、管理方式、审批程序、责任追究和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

(四)存货管理

1.强化存货管理意识,克服口头上、形式上的重视,将存货管理纳入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议事日程,重视存货的控制、分析和管理;

2.建立科学高效的存货管理制度,明确采购、销售、结算、保管等岗位职责,强化存货清查制度;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通过以上措施降低存货成本,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实施前,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持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80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8%。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月29日, 公司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码:2022－005)。兴盛化工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违约,质权人海通证券将对与兴盛化工之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在公司发布本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百分之二。

2022年3月1日,兴盛化工收到海通证券通知,质权人海通证券于2022年2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截至2022年3月1日,海通证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处置卖出质押标的ST榕泰(代码:600589)14,080,665股股份,占总股本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处置卖出质押标的ST榕泰(代码:600589)1,672,500股股份,占总股本0.2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该减持行为为被质权人强制执行。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140,000	11.38%	IPO前取得:44,5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6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东榕泰高级管理有限公司	96,647,893	13.59%	同一实际控制人
	榕宝生	4,857,713	0.69%	实际控制人
	合计	100,505,606	14.2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5,753,165	2.24%	2022/2/15 － 2022/2/2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4－2.26	32,996,015.2	已完成	64,386,835	9.1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08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芯置业”)与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签订了投资合同,国寿投资向创芯置业提供8.7亿元债权本金,用于中粮69区工业园项目开发建设和债务置换。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创芯置业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保证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150	34.525	0	115.475
	≥70%	150	38.7242	0.70	102.5758
	合计	300	73.2492	0.70	218.0608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层,注册资本为10,000,000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修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创芯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创芯置业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芯置业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79,310,746.29	2,290,192,315.2
总负债	1,642,591,569.94	1,693,967,665.61
银行贷款余额	790,000,000.00	791,000,000.00
流动负债余额	1,642,391,569.94	894,767,665.61
净资产	636,719,176.35	606,234,649.59
	2021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9,513,330.03	335,789,448.34
利润总额	126,178,874.8	85,639,645.91
净利润	94,615,528.87	64,131,002.1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寿投资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创芯置业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8.7亿元。

担保范围:在投资合同项下国寿投资对创芯置业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金本金、投资资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主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应由创芯置业支付的款项或费用。

保证期间为:投资合同项下约定的创芯置业履行全部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创芯置业在投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生产经营发展,满足其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3,997,532.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17.8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7.5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81,930.5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78.8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1.90%)。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715,602.00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9.0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68%)。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

2、投资合同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1月2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2021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88)。2021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股份首次实施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9),2021年11月16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6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15日、2022年2月9日和2022年2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具体详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2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929,30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6,529,036,899股的0.41%,最高成交价为5.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5,154,662.45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成交金额占公司拟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的27.03%。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8,157,34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4,539,3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2年1月5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号),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598,125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5%。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3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2月9日至2022年3月1日,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8,1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本次减持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2,054,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截至目前,已完成减持计划股份数量的5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92,500	0.72%	IPO前取得:2,392,500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转增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0,000 股。

2021/5/27－2021/9/29 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797,5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 2,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冰	338,100	0.10%	2022/2/9 － 2022/3/1	集中竞价交易	6.95－7.15	2,385,868	2,054,400	0.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王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王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2－00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日上午9: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新长路与经八路交叉口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办公楼507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邵长金先生

(六)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617,654,8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12,568,3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76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5,086,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5,563,4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9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76,9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2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8人,代表股份5,086,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68%。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615,092,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51%;反对2,560,8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4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0,7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73%;反对2,560,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30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本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557,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211%;反对2,559,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612%;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973,229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422%; 反对2,559,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023%;弃权3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54%。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鲁鸿贵、周耀鹏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汇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71,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0%。本次汇投控股质押公司股份15,000,000股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48,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

●汇投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524,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投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诸暨三三、丁伊央、丁宏广、丁伊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2.86%。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汇投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汇投控股	是	15,000,000	否	否	2022年3月1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诚德支行	14.09%	7.1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5,000,000	－	－	－	－	－	14.09%	7.14%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汇投控股	106,471,817	50.70%	33,000,000	48,000,000	45.08%	22.86%	0	0	0	0
诸暨三三	10,521,919	5.01%	0	0	0	0	0	0	0	0
丁伊央	4,210,700	2.01%	0	0	0	0	0	0	0	0
丁宏广	688,228	0.33%	0	0	0	0	0	0	0	0
丁伊可	632,300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524,964	58.35%	33,000,000	48,000,000	39.18%	22.86%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汇投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汇投控股本次股份质押是原有股份在同一质权人处质押的替换,前次质押的15,000,000股股份将于近日到期,到期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数量和融资规模均未增加,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汇投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本次办理股份质押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22－011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希格玛《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希格玛作为公司 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铁军、温重勋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程红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年报项目提供审计服务。因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铁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工作内容调整,希格玛现指派杜敏替换王铁军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爱民替换邱程红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杜敏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9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具备丰富的证券从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杜敏女士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杜敏女士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曹爱民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6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年12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23份。

曹爱民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曹爱民	2020－11－11	监督管理措施	陕西省证监局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警示函。

曹爱民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171,147,774.3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因此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